

陸、預期效益

依本期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將質化目標說明如下。另擇定重要之評量指標，以作為後續管考之依據，如表11。

一、產業與能源：

以多元化再生能源為發展目標，協助產業導入再生能源與潛力新興能源應用。透過儲能設備補助實施計畫，協助表後儲能商業模式形成，在提升潔淨能源占比的同時，能兼顧電能調度彈性。透過課程、工作坊等多元方式辦理培力訓練，向各族群宣導能源政策，鼓勵民眾、企業支持再生能源推動，並結合地方電力智慧分析工具，培養各界對能源轉型的認知。

提供節能技術輔導，協助業者建立自主節能管理能力。藉由追蹤及輔導，協助碳費徵收對象落實自主減量目標。協助業者爭取中央輔導與補助資源，籌組輔導團協助企業朝向低碳化、智慧化轉型升級；同時要求產業園區納入再生能源規劃，共同推動園區之永續發展。

二、都市與運輸：

推廣建築能效以落實建築能效指標，並透過「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及「公寓大廈補助計畫」，改善居住環境及電力系統。同時，鼓勵新建建築規劃垂直綠化以兼顧節能與生態效益，並因應高溫氣候於公共設施設置「桃園涼爽點」作為氣候調適措施。

推動騎樓整平計畫與提升公共自行車使用，並規劃「低碳交通區」以改善人本步行空間、降低對私人汽機車的依賴。此外，提供電動機車多元補助方案以提升轉換意願，並推廣「台灣好行」等大眾運輸工具進行低碳觀光旅遊。

三、農業與生活：

導入智慧農機進行精準施作以達節水減碳，並補助畜牧業建置沼氣發電與廢水處理設施，推動沼液沼渣肥料化及稻草就地掩埋等農廢循環利用。同時，輔導設置社區小舖販售在地農產以縮減食物里程，並將食農教育與碳匯盤查納入校園課程，建立惜食觀念與碳管理能力。

落實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導入再生粒料投入公共工程求。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製以創造循環經濟價值，並建置公共污水下水道，提升現地水質淨化設施，以改善河川污染。推廣永續家園、綠色採購、低碳指引等，從日常生活中導入淨零行為。

表11 第三期（115-119年）評量指標

評量指標	115年目標	116年目標	117年目標	118年目標	119年目標
再生能源設置容量	1,200 MW	1,260 MW	1,320 MW	1,380 MW	1,450 MW
汽電共生廠生煤減量	22%	24%	46%	49%	100%
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輔導	累計 40 件	累計 60 件	累計 80 件	累計 100 件	累計 120 件
醫療院所節能(相較前年)	1.5%	1.5%	80%	90%	90%
電動公車比例	35%	53%	65%	81%	100%
機關公務小客車低碳化	23%	35%	42%	51%	60%
首長專用小客車低碳化	73%	73%	90%	93%	100%
公園綠地面積	累計 747.65 公頃	累計 747.65 公頃	累計 747.65 公頃	累計 747.65 公頃	累計 747.65 公頃
綠肥栽培	7060 公頃	7120 公頃	7180 公頃	7240 公頃	7300 公頃
更新老化竹林碳匯量	累計 540 公噸	累計 580 公噸	累計 620 公噸	累計 660 公噸	累計 700 公噸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率	28.95%	30.84%	32.73%	34.62%	38.47%
公共污水廠節電量	較 114 年減少 0.5%	較 114 年減少 1%	較 114 年減少 1.5%	較 114 年減少 2%	較 114 年減少 2.5%
放流水使用量	1366 萬噸	1386 萬噸	1406 萬噸	1426 萬噸	1446 萬噸